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業績(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0,965	48,329
—毛利	22,440	41,50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6,726	25,3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9,344	18,27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32.51	3.96
財務狀況(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81,293	24,880
—流動資產	268,769	176,480
—流動負債	119,859	60,964
—非流動負債	8,498	6,873
—總權益	321,705	133,523

2016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0,965,000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8,329,000元減少了人民幣約17,364,000元或35.9%。2016年本集團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8,525,000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6,827,000元，增加了人民幣1,698,000元或約24.9%。毛利約為人民幣22,440,000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1,502,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9,062,000元或45.9%。

2016年，本集團實現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76,726,000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5,304,000元增加了人民幣約151,422,000元或598.4%。

2016年，本集團實現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9,344,000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8,272,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71,072,000元或936.3%。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和發掘新網上游戲運營商，並努力探索業務機會。另一方面，本集團還將控制成本並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探索新服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0,965	48,329
收入成本		<u>(8,525)</u>	<u>(6,827)</u>
毛利		22,440	41,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9,983	1,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93	3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0)	(3,115)
行政開支		(22,932)	(15,120)
議價收購收益	18	<u>372</u>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76,726	25,304
所得稅開支	7	<u>(22,099)</u>	<u>(7,032)</u>
年內溢利		<u>154,627</u>	<u>18,27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34,717</u>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4,717</u>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344</u>	<u>18,27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054	18,986
非控股權益		<u>(1,427)</u>	<u>(714)</u>
		<u>154,627</u>	<u>18,27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771	18,986
非控股權益		<u>(1,427)</u>	<u>(714)</u>
		<u>189,344</u>	<u>18,27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u>32.51</u>	<u>3.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	1,839
無形資產		3,002	2,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74,186	20,910
長期預付款項		<u>2,600</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1,293</u>	<u>24,8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685	3,3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481	68,884
存貨	13	19,932	54,8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4	2,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9	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808</u>	<u>45,499</u>
流動資產總額		<u>268,769</u>	<u>176,48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9,708	45,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0,714	13,839
即期稅務負債		<u>19,437</u>	<u>1,365</u>
流動負債總額		<u>119,859</u>	<u>60,9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910</u>	<u>115,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203</u>	<u>140,396</u>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u>8,498</u>	<u>6,8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98</u>	<u>6,873</u>
資產淨值		<u>321,705</u>	<u>133,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941	2,941
儲備		<u>307,479</u>	<u>116,697</u>
非控股權益		<u>310,420</u>	119,638
		<u>11,285</u>	<u>13,885</u>
總權益		<u>321,705</u>	<u>133,5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2,578	—	35,863	100,652	1,324	101,97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986	18,986	(714)	18,27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 資本注資	—	—	—	—	—	—	—	13,275	13,275
撥入法定儲備	—	—	—	2,535	—	(2,535)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5,113</u>	<u>—</u>	<u>52,314</u>	<u>119,638</u>	<u>13,885</u>	<u>133,523</u>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56,054	156,054	(1,427)	154,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34,717	—	34,717	—	34,7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717	156,054	190,771	(1,427)	189,34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11	11	(311)	(3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862)	(862)
撥入法定儲備	—	—	—	1,997	—	(1,99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7,110</u>	<u>34,717</u>	<u>206,382</u>	<u>310,420</u>	<u>11,285</u>	<u>321,7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太月園1號樓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優化本集團架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章節。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a) 呈報基準

由於進行附註1所述的重組，且組成本集團並參與重組的公司的管理層及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企業。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人士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的上市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首次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定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開始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

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

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技術服務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技術服務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經扣除營業稅)的服務收入。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30,560	43,266
提供技術服務	401	5,06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u>4</u>	<u>3</u>
	<u>30,965</u>	<u>48,3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0(c))	178,0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9)	151	—
政府補貼	38	312
利息收入	902	1,338
匯兌收益	728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8)	93	—
其他	<u>56</u>	<u>1</u>
	<u>179,983</u>	<u>1,651</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	52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無形資產攤銷	258	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	—
預付款減值虧損	132	301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19	1,069
開發成本(附註(a))	7,782	3,7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807	7,4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6	1,166

附註：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本年度為人民幣5,122,000元(2015年：人民幣3,308,000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5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神州付軟件」)(見下文附註(a))及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付」)(見下文附註(b))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5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20,993	4,525
遞延稅項	1,106	2,507
所得稅開支	22,099	7,032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76,726</u>	<u>25,30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25%計算(2015年：25%)	44,181	6,326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	4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4	42
未確認稅務虧損	1,179	6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104)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a)及(b))	(1,777)	(2,987)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附註(c))	1,106	2,507
資本收益稅(附註(d))	<u>16,475</u>	<u>—</u>
所得稅開支	<u>22,099</u>	<u>7,032</u>

附註：

- (a) 神州付軟件於2014年10月30日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資格有效期由2014年起為期三年，於本年度，其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5年：15%)。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北京神州付符合資格為「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適用稅率減半。北京神州付於本年度並不享受優惠稅率以及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5年：12.5%)。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因此，神州付軟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所釐定的未分派溢利繳付10%預扣稅。
- (d)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持有相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權益的外資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

8. 股息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股份(2015年：480,000,000股)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潛在股份發行，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5年：無)。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及(b))	30,280	20,910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u>144,006</u>	<u>—</u>
	<u>174,286</u>	<u>20,91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0)</u>	<u>—</u>
	<u>174,186</u>	<u>20,910</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中國十間(2015年：五間)私營公司之投資，有關公司在中國從事比特幣交易以及信息、社會通訊、創新服務平台、IT系統開發、P2P借貸服務平台、網絡媒體平台及投資控股業務。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幅度甚大。為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本年度末，董事無意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為持有Leyu Limited(「Leyu」)的25.9%權益及持有石家莊愛企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愛企奇信息」)20%的未上市權益。因本集團對其董事會缺乏任何直接指導或間接參與，因此對該等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等公司未使用權益法入賬，而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由於Leyu引入新投資者，本集團於Leyu的權益自25.9%攤薄至21.62%。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附註10(c)及18進一步所述)，本集團於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持有20%以下的權益。
- (c)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ajna Technology Limited(「Prajna」)連同Leyu的其他現有股東Starsh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anbao Star Limited、張敬華先生及王力松先生(統稱「賣方」)與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信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Paradise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Leyu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yu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48%的權益。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售Leyu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62%，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81,000元，其中40%以現金結算，當中包括人民幣28,407,000元及7,231,000美元，餘下代價由發行中國信貸的172,896,102股股份（「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7681港元）結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2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

於2016年12月14日（即完成日），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9,209,000元，每股市場報價0.71港元，總代價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7,856,000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持有Leyu集團10%的權益，及中國信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80%，且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178,015,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u>8,685</u>	<u>3,360</u>

本集團一般情況下並不給予客戶信貸期。就享有信貸期的少數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交易日（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8,685	3,109
3至6個月	—	194
6個月至1年	—	56
1至2年	—	1
	<u>8,685</u>	<u>3,36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a)）	8,685	3,359
逾期少於12個月（附註(b)）	—	—
逾期超過12個月（附註(b)）	—	1
	<u>8,685</u>	<u>3,360</u>

附註：

- (a)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附註(a))	58,354	59,312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款(附註(b))	9,101	4,82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023	4,749
按金	<u>3</u>	<u>3</u>
	<u>72,481</u>	<u>68,884</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預付款為向網上遊戲運營商及電信公司分銷商預付的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8,354,000元(2015年：人民幣59,135,000元)。
- (b) 該墊款為未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必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的保證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2,035,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5,000元)。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一筆預先協定金額的保證金。

13. 存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19,829	54,549
網上遊戲產品	<u>103</u>	<u>260</u>
	<u>19,932</u>	<u>54,809</u>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89,708</u>	<u>45,7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85,354	43,515
3至6個月	9	16
6個月至1年	53	47
1年以上	<u>4,292</u>	<u>2,182</u>
	<u>89,708</u>	<u>45,760</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4,600	9,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2	2,818
其他應付稅項	<u>392</u>	<u>1,347</u>
	<u>10,714</u>	<u>13,839</u>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6		2015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6,148</u>	<u>1,000,000,000</u>	<u>6,148</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480,000,000</u>	<u>2,941</u>	<u>480,000,000</u>	<u>2,941</u>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10,420,000元（2015年：人民幣119,638,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付予董事的租金支出	<u>—</u>	<u>633</u>

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預先釐定費率收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的金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117</u>	<u>861</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幅度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c) 於本年度，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供本集團免費使用電子支付平台。於本年度，透過互聯網付款平台進行交易的總額為人民幣505,442,000元（2015年：人民幣38,855,000元）。

18.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愛企奇信息80%的權益，其於收購前計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被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93,000元，及本集團持有愛企奇信息的全部權益。愛企奇信息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應用及開發服務業務。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運營規模。

愛企奇信息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無形資產	2,0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5)
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519)</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u><u>1,465</u></u>
轉讓代價：	
— 上一年度收購20%之權益	200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5)	93
— 經扣除其他應收賣方款項之代價	510
— 應付現金代價(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	<u>290</u>
總代價	1,093
減：購入之資產淨額	<u>(1,465)</u>
議價收購收益	<u>(372)</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0</u>
現金流入淨額	<u><u>530</u></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6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56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款項。

於完成收購愛企奇資訊後，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372,000元已確認。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處於開始階段導致的愛企奇信息年度虧損所致。

自收購日期起，愛企奇信息尚未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作出貢獻。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470,000元及人民幣154,211,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是倘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收購事項已支銷之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0,700元，並且已歸為行政開支。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神州付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神州付網絡」），該公司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神州付網絡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存貨	205
無形資產	1,139
貿易應收款項	1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
非控股權益	(862)
	<u>1,500</u>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年內溢利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u>151</u>
總現金代價	<u><u>1,651</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應收現金代價	1,65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
現金流入淨值	<u><u>1,604</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為通過促進網上遊戲商戶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賬號充值，該充值過程亦可以通過本集團發行的神州付一卡通使用移動互聯網實現。另外，本集團還在網上分銷遊戲產品，及運營遊戲點評網，提供技術服務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0,965,000元，較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48,329,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7,364,000元或35.9%。於本年度收入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網上交易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網上交易服務業務交易量下降。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約為12,331千宗，較2015年的24,171千宗下降約11,840千宗或49.0%。全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22,0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336,000,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514,000,000元或38.5%。於2016年，來自遊戲商戶的平均折扣從2015年的3.30%下降到2.67%，降幅為0.63%。

來自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39,143,000元下降到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9,318,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9,825,000元或50.6%。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主要由於幾家交易量較大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交易量下降導致。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也相應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為23,776千宗，較2015年的36,345千宗下降了約

12,569千宗或34.6%。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99,000,000元，較上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759,0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960,000,000元或34.8%。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比例的降低，本集團需要更高比例的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採購更多的話費充值卡來滿足充值需求。於2016年，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值卡面額約為人民幣963,000,000元，約佔全年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的約53.3%，而對比2015年，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值面額約為人民幣1,393,000,000元，約佔當年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的約50.2%。

2. 網上遊戲產品分銷

於2016年，本集團網上分銷遊戲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69,700,000元，較2015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4,062,000增加了約人民幣1,225,638,000元或502.2%，該增長主要由本公司開發新遊戲商戶所致。本年度分銷遊戲產品業務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242,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4,123,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7,119,000元或172.7%。

3. 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服務取得約人民幣401,000元（2015年：人民幣5,060,000元）的收入。

收入成本

於2016年，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6,827,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8,525,000元，約人民幣1,698,000元或24.9%。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2,440,000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41,502,000元減少人民幣約19,062,000元或45.9%，由於收入成本的增加，毛利率從2015年的85.9%下降到2016年的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79,983,000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1,651,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78,332,000元，主要由出售持有Leyu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產生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78,015,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5年約人民幣3,115,000元上升到2016年的約人民幣4,5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15,000元或45.4%。

行政開支

於2016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932,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15,1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812,000元或51.7%。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099,000元（2015年：人民幣7,032,000元），實際稅率為12.5%（2015年：2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9,344,000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8,272,000元上升了約人民幣171,072,000元或936.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4,80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9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或股東貸款（2015年12月31日：零）。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81,29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80,000元），非流動資產大幅增長的原因是長期投資增加。本集團長期投資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20,91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74,186,000元，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53,276,000元。流動資產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68,7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48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多。流動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19,85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964,000元），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8,895,000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未結算給遊戲商戶的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

關聯公司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48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24(2015年12月31日：2.89)。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傳動比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計值，部分資產、負債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於本年度，由於匯率變動，本集團發生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728,000元(2015年：人民幣48,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2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95名)。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3,103,000元(2015年：人民幣8,589,000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於2016年，為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個人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因此，本年度員工成本明顯增加52.6%。本集團亦積極給予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增強員工的工作技能。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2015：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諾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2015年的20,910,000元上升至174,186,000元，增加了153,276,000元。其中購入中國信貸股票價值約人民幣109,290,000元，是Prajna出售所持有的Leyu的股份交換而來，並且在年末由於公平值的變動增加了34,717,000元，而出售的Leyu的股份賬面價值為9,841,000元；本集團在2016年投資數家互聯網和軟件公司，共計19,411,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在2013年12月初上市募集資金。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現存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付軟件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存款用途。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當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魏中華先生（「魏先生」）因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於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江濤先生（「孫先生」）擔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魏先生與孫先生對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之意見或質疑進行跟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為緩解上述情況，未來股東大會將提前舉行，以避免時間衝突。

認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相關之權利或相似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 : 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財務數字已獲得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核業績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9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何慶華先生及侯東先生(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獲審核委員會於其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ofu.hk